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十批 次基建生产准备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CNM-ZB24-CG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十批次基建生产准备材料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亿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就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十批次基建生产准备材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4年第十批次基建生产准备材料采购项目；
- 2、招标范围：详见附件一标段划分表；
- 3、招标编号：YCNM-ZB24-CG85；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送货时间：详见公告附件一标段划分表；
- 6、到货地点：详见公告附件一标段划分表；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一标段划分表）；
- 8、最高投标限价：详见公告附件一标段划分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 2、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

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货物的投标。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单位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供应商应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近三年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

7、投标单位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8、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专用资格要求：详见公告附件一。

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有意投标的单位均可参加。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售价：0 元/标段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

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3)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 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然后在询比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 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注: 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 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 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避免使用 CA 加密, 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 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 呼和浩特赛罕区巨华开心果公寓楼 502 室。

4、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如资料不全, 拒绝接受)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全国范围内显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详见附件三)

(4)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截图; (详见附件三)

(5) 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 (详见附件三)

(6) 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7)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详见附件四)

(8) 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标段专用资格要求中所有证明材料。

★注: 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 需由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否则按提供虚假

资料处理。

C、在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D、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响应性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3、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性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性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性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性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2024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09:30 分前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09:30 分

商务技术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09:30 分

商务技术解密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09:30-10:00 分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下午 12:00 分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下午 12:00-12:30 分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招标费用：取费标准或金额：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办法：内工建协[2022]34 号采购金额标准，缴纳金额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中标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0%。具体费用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收费标准收取。

1、由成交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成交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邮箱之后携带成交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3）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异议受理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和投诉联系电话：0483-3982106

监督电话：0483-3982272

监督邮箱：adcgjd@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阿拉善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赛罕区巨华开心果公寓楼 502 室

联 系 人：余隽、杨阿裙、黄帅、范艳茹

联系电话：15598137877

邮 箱：yczbgs2023@163.com

余隽